

大葉大學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 年9 月3 日院行政會議草擬

87 年12 月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94 年11 月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稱院發會）依據本院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設置。
- 第二條 院發會由本院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組成：
（一）院長及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（二）教師代表由院長自各學系所資深教師中遴聘，其名額不得超出當然代表之二分之一，且以每學系所不多於一名為原則。（三）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院發會主要討論院務發展有關之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系所班、共同研究實驗室等之增設與調整。
（二）院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與落實。
- 第四條 院發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院發會會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人過半數(含)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院發會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或各系所主任提議者外，應有院發會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